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 目录

<b>1 任务由来</b> .....	<b>1</b>
<b>2 项目变动情况</b> .....	<b>6</b>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6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6
2.3 项目变动情况 .....	9
2.4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	18
<b>3 评价要素</b> .....	<b>19</b>
3.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9
3.2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	19
3.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	20
<b>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22</b>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	22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23
<b>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 .....	<b>25</b>



---

# 1 任务由来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阻聚剂、抗氧剂、光稳定剂及其中间体等塑料助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2020年，建设单位投资60000万元建设“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中兴路东侧，南化路北侧。项目于2020年2月24日在宿迁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证号：宿行审备〔2020〕2号），2020年11月3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2020〕24号），2021年6月2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11MA1XD84J2U001V，有效期限：2021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1日）。

根据实际建成情况，“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采取分阶段验收。2021年6月，17#车间的阻聚剂701生产线、阻聚剂702生产线、阻聚剂706生产线，18#车间的光稳定剂3853生产线、光稳定剂292生产线、光稳定剂五甲基哌啶醇生产线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与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建成完成，并于2022年3月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8月，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相关要求，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认项目16#车间主体工程与公辅工程已建成，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已建成部分不存在重大变动。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较原环评有所调整，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变化内容见表1-1。

因此，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申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 1-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0 吨阻聚剂 701、1000 吨阻聚剂 702、1000 吨阻聚剂 706、3000 吨光稳定剂 3853、2000 吨五甲基哌啶醇、2000 吨光稳定剂 292、2000 吨 TAD、500 吨 UV-123、500 吨光稳定剂 114、200 吨光稳定剂 585、100 吨副产品叔丁醇、400 吨副产品甲醇、700 吨副产品甲酸钠、600 吨副产品硫酸铵、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5000 吨癸二酸、2500 吨戊酸甲酯和 2500 吨戊烯酸甲酯	阻聚剂 701，3000 吨/年；阻聚剂 702，1000 吨/年；阻聚剂 706，1000 吨/年；副产品甲醇，79 吨/年；光稳定剂 3853，3000 吨/年；副产品甲醇，200 吨/年；光稳定剂 292，2000 吨/年；副产品甲醇，120 吨/年；五甲基哌啶醇，2000 吨/年；副产品甲酸钠，700 吨/年；光稳定剂 114，500 吨/年；TAD，2000 吨/年；UV-123，500 吨/年；光稳定剂 585，200 吨/年；癸二酸生产线在建	项目分期建设，生产、处置能力未变化。环评中罐区无酸碱储罐，生产用硫酸、氢氧化钠（固态）以桶装形式存储在甲类仓库。污水处理站配置 1 座 40m <sup>3</sup> 硫酸储罐用于污水处理。罐区实际建设酸、碱储罐各 1 座，均为 50m <sup>3</sup> ，甲类仓库不在存储硫酸及氢氧化钠，污水处理用硫酸使用酸罐内存储硫酸。 原环评甲类仓库硫酸最大储量为 15.57 t、污水处理站硫酸最大储量为 55.88t，氢氧化钠（固体）最大储量为 20t。实际硫酸最大储量为 73.6t、氢氧化钠最大储量为 15.6t，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硫酸储存能力增大 3.01%，氢氧化钠储存能力未增大。	实现液酸，液碱厂内管道自动化传输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因子为 PM <sub>2.5</sub>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不达标污染因子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	无变动	/	/	否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中兴路东侧，南化路北侧。	项目建设地点未变，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无变化。项目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副产品硫酸铵未生产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副产品硫酸铵未生产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厂区内设置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危废仓库等仓库；对外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送物资主要为生产的原、辅材料及成品，物料运输由供、需方承担，工厂承担的部分全部委托社会上运输公司。厂区内的运输和转送采用管道、叉车及生产输送设备。	原环评生产用硫酸、氢氧化钠（液碱）存储在甲类仓库内，现均存储在储罐内，未新增无组织废气	原环评硫酸、氢氧化钠存储在甲类仓库内，现均存储在储罐内，未新增无组织废气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及高浓度COD废水采用“密闭隔油池+流化床微电解+高效催化氧化”进行预处理（设计处理规模100m <sup>3</sup> /天），预处理后的含难溶有机物及高浓度COD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调节+厌氧池+厌氧沉淀池+两级A/O+二沉池+中间池”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750m <sup>3</sup> /天），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①光稳定剂114反应	TAD脱溶废气采用3级水喷淋+水封+RTO处理、加氢废气采用1级水喷淋+2级酸喷淋+1级碱喷淋+1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14离心及反应废气采用1级碱喷淋+1级水喷淋+水喷淋+RTO处理	环评：TAD脱溶废气采用2级酸喷淋+1级水喷淋+水封+RTO处理；114离心及反应废气采用1级碱喷淋+1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实际：TAD脱溶废气采用3级水喷淋+水封+RTO处理、加氢废气采用1级水喷淋+2级酸喷淋+1级碱喷淋+1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14离心及反应废气采用1级碱喷淋+1级水喷淋+水喷淋+RTO处理	/	/	否

	废气经1级碱喷淋+1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②TAD蒸馏废气处理措施为2级酸喷淋+1级水喷淋+RTO；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设置废水接管口为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间接排放	设置废水接管口为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间接排放	无变动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环评主要排放口有：RTO、危废焚烧炉、蒸汽锅炉等排气筒	排污许可申报主要排口为天然气锅炉排放口、焚烧炉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RTO废气排口为一般排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及审批要求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车间、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无变动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弃物已与光大环保(宿迁)固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设置事故池2450立方米，并做好监控，规范环境管理。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无变动	/	/	否	

## 2 项目变动情况

###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1	立项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已在宿迁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证号: 宿行审备(2020)2 号)
2	环评批复	2020 年 11 月 03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2020)2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17#车间与 18#车间主体工程与配套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 于 2021 年 6 月竣工; 16#车间主体工程与配套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6 月竣工
4	排污许可申报	2021 年 06 月 02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1311MA1XD84J2U001V, 有效期限: 2021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
5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1311202124-M,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3)])
6	环保竣工验收	17#车间与 18#车间主体工程与配套设施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建设项环评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确保各类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工艺和设备,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含难溶有机物及高浓废水采用密闭隔油池预处理后送物化、生化综合系统处理; 高浓度 COD 工艺废水经物化处理系统预处理后送生化综合系统处理。含难溶有机物废水、高浓度 COD 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全厂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 2) 含难溶有机物及高浓度 COD 废水采用“密闭隔油池+流化床微电解+高效催化氧化”(TW001)进行预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100m <sup>3</sup> /天), 处理后进入厂内生化综合处理工艺进行进一步处理。 3)预处理后的含难溶有机物及高浓度 COD 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调节+厌氧池+厌氧沉淀池+两级 A/O+二沉池+中间池”(TW002)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750m <sup>3</sup> /天), 达到接管标准后经

	<p>车间废气喷淋废水、危废焚烧炉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废水、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水、制氢装置循环冷却水排水、初期雨水、真空泵排水、生活污水)经生化综合系统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宿迁桑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能力为 750t/d。</p>	<p>厂区总排口 (DW001) 进入园区宿迁化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即桑德) 集中处理。</p>
3	<p>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主要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飞车间逸散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储罐废气经水封罐预处理后一并引入一套 RTO 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置, 焚烧尾气经 SCR 脱硝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光稳定剂 114 反应含氯化氢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葵二酸电解废气经“二级冷凝+二级水喷淋”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 危废焚烧烟经“SNCR 脱硝系统+半干急冷除酸系统+干式除酸+二噁英吸收系统+袋式除尘系统+湿法脱酸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4#) 排放; 蒸汽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5#) 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6#) 排放; 制氢装置回转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7#) 排放; 危化品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8#) 排放; 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及万向抽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9#) 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 降低无组织排放量, 实现厂界达标, 且无明显异味。在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或造成周围环境质量下降等情况下, 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①污水处理站废气与危废暂存库废气采用“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RTO”处理, 尾气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储罐区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封+RTO”, 尾气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16 车间 TAD 蒸馏废气经 3 级水喷淋+水封+RTO 处理, 尾气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TAD 精馏废气经 2 级酸喷淋+1 级水喷淋+水封+RTO 处理, 尾气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车间散逸废气经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水封+RTO 处理, 尾气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6 车间不含卤素废气均经水封+RTO 处理, 尾气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RTO 尾气采用“SCR 脱硝”处理, 尾气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TAD 加氢废气采用 1 级水喷淋+2 级酸喷淋+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经 29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④114 离心及反应废气采用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水喷淋+RTO 处理+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⑤危废焚烧炉焚烧废气采用“SNCR+烟气急冷+干式除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碱喷淋洗涤塔”处理, 处理后尾气经 3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⑥危化品仓库废气采用“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已建成产品生产线及其配套废气设施已同时建成, 其他产品及废气处理设施正在建设</p>
4	<p>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同时对各类电动机安装消音器、风机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 设备置于室内等方式降噪,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集中放置在车间, 通过厂房进行隔声, 厂房外风机、泵浦等采用减振、加装消音器等措施。</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污泥采用低温脱水干化工艺进行减量化处理),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p>	<p>本项目已建成 1 座 750m<sup>2</sup> 危废暂存仓库, 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槽, 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仓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功能, 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p>

	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出入口、内部等均需设置在线监控，贮存容器需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标明废物特性。项目建设危废焚烧炉 10000t/a 回转窑焚烧炉 2 套（一用一备），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9037.593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917.593t/a，其中拟建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7813.373t/a，剩余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0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拟建危废暂存库 1 座，占地面积为 750m <sup>2</sup>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已建成危废焚烧炉 2 座（一用一备），处置能力为 10000t/a，可焚烧危废厂内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不可焚烧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光大环保（宿迁）固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6	建立健全全厂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配套建设一座 245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并做好监控，确保环境安全	已建成初期雨水池 1113m <sup>3</sup> ，建成应急事故池 2450m <sup>3</su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11202124-M，风险级别：较大 [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3）]），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报警系统等设施已具备，项目已通过消防、安监部门的验收。地下水监测（控）井按规范完善到位。厂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	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 号）要求，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已进行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1) 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均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平台与采样孔； 2) 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备（包括 RTO 废气焚烧炉排口、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危化品仓库废气排放口、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危废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合计 5 套废气连续排放自动监测系统（CEMS））已完成验收并备案。 3)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包括在线 pH 计、在线 COD 监测设备、在线氨氮监测设备、总磷总氮一体机各 1 套）已完成验收并备案。 4) 雨水排口在线监测设备（包括在线 pH 计、在线 COD 监测设备各 1 套）已完成验收并备案。
9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等措施。落实污水处理站、收集管线、事故池、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已按照环评要求对地下水、土壤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区域、污水池、应急事故池、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已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进行防渗

## 2.3 项目变动情况

### 2.3.1 项目性质、地点、规模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中兴路东侧，南化路北侧

职工人数：本项目定员 4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全年运营时间约 7200 小时。

#### (二) 产品方案

项目分期建设，16#车间、17#车间与 18#车间产品生产线已建成，5#车间癸二酸系列产品生产线在建，17#车间与 18#车间主体工程与配套设施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建成项目产品与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产能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见表 2.3-1。

表 2.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成情况

序号	环评								实际生产情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年生产批次	年运行时间(h)	备注(t/a)		
							自用	外售	
1	光稳定剂	16#车间 (甲类)	TAD	2000	2125	7200	464	1536	主体工程已建成，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硫酸铵未生产，其他产生正常生产
2	TAD 生产线		副产品硫酸铵	600		7200	0	600	
3	光稳定剂 UV-123 生产线		光稳定剂 UV-123	500	490	7200	100	400	
4			副产品叔丁醇	100		7200	0	100	
5	光稳定剂 114 生产线		光稳定剂 114	500	499	7200	0	500	
6	光稳定剂 585 生产线		光稳定剂 585	200	50	75	0	200	
7	阻聚剂 701 生产线	17#车间 (甲类)	阻聚剂 701	3000	991	7200	760	2240	已建成、已验收
8	阻聚剂 702 生产线		阻聚剂 702	1000	580	7200	0	1000	
9	阻聚剂 706		阻聚剂 706	1000	595	7200	0	1000	

序号	环评								实际生产情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年生产批次	年运行时间(h)	备注(t/a)		
							自用	外售	
10	生产线		副产品甲醇	79		7200	0	79	已建成、已验收
11	光稳定剂	18#车间 (甲类)	光稳定剂 3853	3000	1397	7200	0	3000	
12	3853 生产线		副产品甲醇	200		7200	0	200	
13	光稳定剂		光稳定剂 292	2000	1075	7200	0	2000	
14	292 生产线		副产品甲醇	120		7200	0	120	
15	光稳定剂五		五甲基哌啶醇	2000	1990	7200	1502	498	
16	甲基哌啶醇 生产线		副产品甲酸钠	700		7200	0	703	
17	癸二酸生产 线	5#、6#、 7#车间 (甲类)	癸二酸二甲酯	15000	7917	7200	7298	7702	在建
18			戊酸甲酯	2500		7200	0	2500	
19			戊烯酸甲酯	2500		7200	0	2500	
20			癸二酸	5000		7200	0	5000	

### (三)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体、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与原环评对比情况具体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生产车间	甲类车间	1491m <sup>2</sup> ×3; 365m <sup>2</sup> ×1; 260m <sup>2</sup> ×1; 134m <sup>2</sup> ×1; 070m <sup>2</sup> ×1; 220m <sup>2</sup> ×1; 940m <sup>2</sup> ×2	拟建 10 个甲类车间，均为 4F，本项目生产使用 5#、6#、7#、16#、17#、18#共 6 个车间	已建 8 个甲类车间，6#和 8#未建设。本次验收产品生产车间为 16# 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罐区	癸二酸二甲酯储罐（丙类）	190m <sup>3</sup> ×1	储罐区面积 2166.9m <sup>2</sup> ，除液氨储罐为地上卧式储罐外，其他储罐均为地上立式固定顶罐。 预留储罐本项目不使用，用于后期项	已建成，未使用。本次验收不涉及
		硬脂酸甲酯储罐（丙类）	190m <sup>3</sup> ×1		已建成，光稳定剂 3853 原料，已建成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预留储罐（丙类）	190m <sup>3</sup> ×2		已建成，未使用。本次验收不涉及

	甲醇储罐 (甲类)	190m <sup>3</sup> ×1	目。	与环评一致，甲醇为阻聚剂 701、阻聚剂 706、光稳定剂 3853、光稳定剂 292、TAD、癸二酸二甲酯系列原辅料，其中阻聚剂 701、阻聚剂 706、光稳定剂 3853、光稳定剂 292 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并验收，TAD 为本次验收产品，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正在建设
	甲苯储罐 (甲类)	19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甲苯为生产阻聚剂 701、阻聚剂 702、光稳定剂 3853、光稳定剂 114 原料，其中阻聚剂 701、阻聚剂 702、光稳定剂 3853 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并验收，光稳定剂 114 为本次验收产品
	石油醚储罐 (甲类)	190m <sup>3</sup> ×1		已建成，石油醚为生产阻聚剂 706、光稳定剂 292 原料，阻聚剂 706、光稳定剂 292 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并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双氧水储罐 (乙类)	190m <sup>3</sup> ×1		已建成，未使用。本次验收不涉及
	预留储罐 (甲类)	190m <sup>3</sup> ×6		已建成，5 个未使用。1 个用作 37% 甲醛溶液储罐，五甲基哌啶醇原料由多聚甲醛变化为 37% 甲醛溶液，已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液氨储罐	68m <sup>3</sup> ×2		与环评一致，液氨为生产 TAD 原料，TAD 为本次验收产品
	三丙酮胺 储罐 (丙类)	90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三丙酮胺为生产 TAD 原料，TAD 为本次验收产品
	酸、碱储罐	50m <sup>3</sup> ×2		环评中罐区无酸碱储罐，生产用硫酸、氢氧化钠 (固态) 以桶装形式存储在甲类仓库。污水处理站配置 1 座 40m <sup>3</sup> 硫酸储罐用于污水处理 罐区实际建设酸、碱储罐各 1 座，均为 50m <sup>3</sup> ，配置相关设施，实现液酸，液碱厂内管道自动化传输，甲类仓库不在存储硫酸及氢氧化钠，污水处理用硫酸使用酸罐内存储硫酸
	消防水储罐	570m <sup>3</sup> ×2	位于消防泵房西侧	与环评一致，已建成
	甲类仓库	750m <sup>2</sup> × 1+180m <sup>2</sup> ×1	尺寸：50m× 15m，12m×15m； 数量：各 1 个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产品部分原辅料储存在甲类仓库

	危废暂存库 (甲类)	750m <sup>2</sup> ×1	尺寸: 50m×15m, 数量: 1 个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产品产生的 危废暂存危废暂存库	
	原料库 (丙 类)	1560m <sup>2</sup> ×1	尺寸: 78m× 20m, 数量: 1 个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产品部分原 辅料储存在丙类仓库	
	成品仓库 (丙 类)	1200m <sup>2</sup> ×1	尺寸: 60m× 20m, 数量: 1 个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产品部分储 存在成品仓库	
公用 工程	给水	2000t/d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1000t/d	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天然气	2340 万 m <sup>3</sup> /a	由园区管网提供	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	
	供热	蒸汽: 10t/h, 最大用量: 15t/h	园区集中供热 (180℃、1.0± 0.2MPa)	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高压蒸汽: 216000t/a	1 台 30t/h 天然气 锅炉供热 (高压蒸 汽 204℃, 1.6MPa), 采用低 氮燃烧技术	与环评一致, 1 台 30t/h 天然气锅 炉, 采用低氮燃烧, 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	
		6t/h 天然气导热 油炉×1 台	1 台 6t/h 天然气导 热油炉, 采用低氮 燃烧技术	在建,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蒸汽: 25 t/d	本项目危废焚烧余 热锅炉及二燃室	与环评一致, 蒸汽自用	
	供气	氮气	200Nm <sup>3</sup> /h×6 台	用作置换气体、载 热剂或载冷剂及自 控仪表用气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 3 台
		压缩空 气	1000m <sup>3</sup> /h×2 台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使用
		氢气	1200Nm <sup>3</sup> /h×1 台	天然气制氢	制氢装置不再建设, TAD 生产线生 产使用的氢气由园区企业供应
	绿化	12000m <sup>2</sup>	绿化率 9%	与环评一致	
	软水	15t/h	项目危废焚烧炉配 套软水设备	与环评一致, 已建成使用	
		连续出水量: 24.09 t/h; 峰值出水量: 31.81 t/h	1 台 30 吨 FLECK 全自动软水器	现场已有 1 台 30 吨 FLECK 全自 动软水器, 另有一台 36 吨的软水 设备 (备用)	
	制冷	90 万大卡冷冻 机 6 台、90 万 大卡冷水机 2 台	制冷剂为乙二醇水 溶液, 氟利昂替代 品 R404A 为冷 媒; 设计冷却温度 达到 5℃到-15℃	已建成验收 90 万大卡冷冻机 4 台、90 万大卡冷水机 2 台, 本 次验收 90 万大卡冷冻机 4 台	
循环水冷却系 统	冷却塔 400m <sup>3</sup> /h×14 台	全厂循环水池容积 504m <sup>3</sup>	已建成验收 8 台, 本次验收 1 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 级碱喷淋	预处理五甲基哌啶醇生产废气	与环评一致，已建成并验收
		2 级酸喷淋+1 级水喷淋	预处理 TAD 精馏、加氢废气	蒸馏废气：3 级水喷淋+水封+RTO+18m 高 DA002，本次验收；加氢废气：1 级水喷淋+2 级酸喷淋+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29m 高 DA004，本次验收；
		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光稳定剂 114 反应废气	光稳定剂 114 反应废气+离心废气：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水喷淋+RTO+18m 高 DA002 排气筒，本次验收
		1 级水喷淋	预处理癸二酸二甲酯生产废气	在建，本次验收不涉及，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 级冷凝+2 级水喷淋	处理癸二酸二甲酯电解含氢废气 G10-10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预处理 16#车间、5#、6#、7#车间散逸废气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仅涉及 16# 车间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	采用“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RTO”，处理后达标尾气经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RTO 废气焚烧 (10 万 Nm <sup>3</sup> /h)+SCR 脱硝系统 (2 套，一用一备，用 1 根排气筒)	处理工艺废气、罐区废气、车间散逸废气、污水处理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一用一备 (非正常排放应急处理措施及设备检修)	已建成 2 套 RTO 废气焚烧 (本次验收 1#) (处理工艺、罐区、车间散逸、污水处理及危废暂存库等废气)，达标尾气经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SNCR 脱硝+急冷塔+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液喷淋洗涤 (2 套，一用一备，2 套共用 1 根排气筒)	处理危废焚烧烟气	已建成 2 套“SNCR 脱硝+急冷塔+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液喷淋洗涤” (本次验收 1#) 达标尾气经 3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 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危化品仓库废气	采用“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危化品仓库废气，尾气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1 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实验室废气	采用 1 套“1 级水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实验室废气，尾气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已验收
废水处理系统		密闭隔油池	含难溶有机物废水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物化处理：流化床微电解+高效催化氧化 (100d/t)	高浓度 COD 工艺废水预处理	1) “密闭隔油池+流化床微电解+高效催化氧化” (TW001) 1 套；2) 设计处理规模 100m <sup>3</sup> /天；3) 预处理后废水进入 TW002 进一步处理，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生化综合系统 (750d/t)	处理项目所有废水	1) 1 套“调节+厌氧池+厌氧沉淀池+两级 A/O+二沉池+中间池” (TW002)；2) 设计处理规模 750m <sup>3</sup> /天；3) 达标废水经厂区总排口 (DW001) 接管园区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治理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消声、绿化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仓库 50 m <sup>2</sup> 、危废仓库 750m <sup>2</sup> 及一座生活垃圾收集池	暂存仓库符合防渗漏、防雨淋等要求	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 50 m <sup>2</sup> ，危废暂存仓库 750 m <sup>2</sup> ，危废仓库内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仓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功能
		10000t/a 回转窑焚烧炉 2 套 (一用一备)	年可焚烧处理 10000 吨工业固 (液) 体废弃物，专用于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外经营	10000t/a 回转窑焚烧炉 2 套 (本次验收 1 套)，年处理 2000 吨固废、8000 吨液体
环境应急设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1113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 2450m <sup>3</sup>	确保事故状态下不排放污水	已建成初期雨水池 1113m <sup>3</sup> ，建成应急事故池 2450m <sup>3</sup>
罐区泄漏控制与处理系统		罐区围堰、泄漏物进应急事故池	原料与产品仓库备用泄漏处理设施	罐区设置围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与事故池连通

	重大危险物质泄漏的监控、报警与处理措施	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切断系统；料仓静电消除、可燃气体置换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设置重大危险物质泄漏的监控、报警与处理措施（包括：压力报警与连锁、紧急冷却系统与切断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
	废水非正常排放处理措施	1座 2450m <sup>3</sup> 事故池，作为事故非正常排放收集池	避免非正常排放对项目及后续影响	建成应急事故池 2450 m <sup>3</sup> ，事故池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厂区事故废水收集需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体、公辅工程有变化，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无重大变动。

### 2.3.2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 （一）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与原环评有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影响产能，未增加排污量，不属于重大变动生产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

#### （二）原辅料

16#车间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原辅料种类、消耗量与环评一致。TAD 生产原料氢气所需的制氢装置不再建设，氢气由园区企业供应。具体原辅料种类及消耗量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三）生产工艺

16#车间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2.3.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车间散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储罐呼吸气、危废暂存库废气、RTO 燃烧废气、危废焚烧炉焚烧废气、危化品仓库废气等。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2.3-3。

表 2.3-3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品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16#车间	TAD	蒸馏	3 级水喷淋+水封+RTO	100000	DA002
		精馏	水封+RTO		
	光稳定剂 UV-123	反应	水封+RTO		
		精馏			
		常压蒸馏			
	光稳定剂 114	精馏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水喷淋+RTO		
		离心			
		反应			
		常压蒸馏	水封+RTO		
		精馏			
	车间散逸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水封+RTO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RTO		
储罐区	储罐呼吸		水封+RTO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RTO		
RTO	RTO 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焚烧尾气		SCR 脱硝		
16#车间	TAD	加氢	1 级水喷淋+2 级酸喷淋+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	1000	DA004
危废焚烧炉	危废焚烧炉焚烧废气		SNCR+烟气急冷+干式除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碱喷淋洗涤塔	74500	DA003
危化品仓库	危化品仓库废气		2 级活性炭吸附	63900	DA006

本项目光稳定剂 114 反应废气环评采用 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水喷淋+RTO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TAD 蒸馏、加氢废气环评采用 2 级酸喷淋+1 级水喷淋+RTO 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实际蒸馏废气为 3 级水喷淋+水封+RTO 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加氢废气为 1 级水喷淋+2 级酸喷淋+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9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废气产生、治理措施等与原环评一致。

## (二)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全厂已建成 2 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密闭隔油池+流化床微电

解+高效催化氧化”(TW001)与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调节+厌氧池+厌氧沉淀池+两级 A/O+二沉池+中间池”(TW002)。全厂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经山东河排入新沂河。

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口,未新增排放口,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三) 固废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未识别废洗涤塔填料、废脱硝催化剂、在线监测废液、废骨架镍催化剂、废过滤布袋等固废,建设单位需收集处理处置。

表 2.3-4 未识别固废一览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理方式(处置签约单位)
1	废洗涤塔填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	-	5/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脱硝催化剂	危险废物	RTO 焚烧	固态	HW50	772-007-50	-	-	3/5a	
3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设备	液态	HW49	900-047-49	-	-	0.2	
4	废骨架镍催化剂	危险废物	TAD 生产	固态	HW46	900-037-46	-	-	验收期间未产生	
5	废过滤布袋	危险废物	TAD、UV123 生产	固态	HW49	900-041-49	-	-	验收期间未产生	

本项目原辅料、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增加危废为环评阶段未识别固废,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 噪声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车间生产设备及其配套公辅工程、辅助工程的噪声产生源与原环评一致,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2.4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对比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化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新建	与原环评一致	/	/	
地点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中兴路东侧，扬子路南侧	与原环评一致	/	/	
规模	总图布局	厂区总体分为 7 个功能区（生产管理区、生产区、水处理区、仓库区、罐区、废气固废处理区、供热区）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设备	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3.3-3	与原环评一致	/	/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	/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见验收监测报告 3.4 章节	与原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	见本报告 2.3-2	TAD 脱溶废气采用 3 级水喷淋+水封+RTO 处理、加氢废气采用 1 级水喷淋+2 级酸喷淋+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14 离心及反应废气采用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水喷淋+RTO 处理	环评：TAD 脱溶废气采用 2 级酸喷淋+1 级水喷淋+水封+RTO 处理；114 离心及反应废气采用 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实际：TAD 脱溶废气采用 3 级水喷淋+水封+RTO 处理、加氢废气采用 1 级水喷淋+2 级酸喷淋+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14 离心及反应废气采用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水喷淋+RTO 处理	未造成不利影响变化	
						废气
		废水	全厂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系统收集雨水，污水系统收集厂区内的各类废水。 含难溶有机物及高浓度	与原环评一致	/	/

		<p>COD 废水采用“密闭隔油池+流化床微电解+高效催化氧化”进行预处理（设计规模 100t/d），处理后进入厂内生化综合处理工艺进行进一步处理。</p> <p>预处理后的含难溶有机物及高浓度 COD 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调节+厌氧池+厌氧沉淀池+两级 A/O+二沉池+中间池”进行处理（设计规模 750t/d），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沂河北偏泓。</p>			
	固废	<p>设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750m<sup>2</sup>。建设 10000t/a 回转窑焚烧炉 2 套（一用一备）用于焚烧可焚烧危废，不可焚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与原环评一致	/	/
	噪声	<p>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p>	与原环评一致	/	/

### 3 评价要素

#### 3.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2）声环境：区域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

（3）水环境：新沂河北偏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 3.2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项目产品种类、原辅料种类、生产规模等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

超出环评批复量，本项目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不发生变化。

表 3.2-1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	一级	根据大气导则(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各侧厂界外延 2550m 形成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三级 B	园区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3000m
地下水	二级	建设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周边 10km <sup>2</sup>
土壤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以及区域外 200m 范围内
噪声	三级	建设项目厂界及厂界向外 200m 范围
风险评价	一级	距建设项目边界不小于 5km 的范围

### 3.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 3.3.1 评价因子

本项目评价因子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3.3-1 项目评价因子一览

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PM <sub>2.5</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CO、甲醇、甲苯、二氧化硫、硫化氢、PM <sub>10</sub> 、氨、甲醛、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噁英、VOCs、臭气浓度	氮氧化物、硫化氢、氨、甲苯、氯化氢、氟化氢、硫酸雾、颗粒物、二噁英、非甲烷总烃、VOCs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VOCs
地表水	pH、SS、COD、氨氮、总磷、甲苯、甲醛、石油类	/	COD、氨氮、TP、TN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固体废物	固废的发生量、综合利用及处置状况		固废排放量
地下水	钾、钠、钙、镁、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氯离子、硫酸根离子、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挥发酚、氯化物、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甲醛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甲苯	/
土壤	pH 值、六价铬、汞、镉、铅、砷、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铜、镍、甲醛、二噁英、VOCs、SVOC	甲苯、石油烃、二噁英	/

#### 3.3.2 评价标准

(1) 氯化氢、硫酸雾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

2021) 已实施, 氯化氢、硫酸雾执行 DB32/4041-2021 标准。

(2)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污染物环评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标准限值,《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已实施,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污染物执行 GB 18484-2020 标准。

(3)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废止);

(4) 本项目其他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执行原环评及批复中标准, 评价标准不变。

---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 4.1.1 废气

(1) 本项目光稳定剂 114 反应废气环评采用 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水喷淋+RTO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TAD 蒸馏、加氢废气环评采用 2 级酸喷淋+1 级水喷淋+RTO 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实际蒸馏废气为 3 级水喷淋+水封+RTO 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加氢废气为 1 级水喷淋+2 级酸喷淋+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9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废气产生、治理措施等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其他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与原环评一致，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2) 项目其他废气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根据原环评大气达标排放评价相关内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不会造成这些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污染物总量未变化，污水处理工艺未变化，污水排放能够达到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厂区总排口废水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经山东河排入新沂河，对其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现状水功能。

#### 4.1.3 固废

本项目已建成 1 座 750m<sup>2</sup> 危废暂存仓库，库内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

---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建设单位已按照“附件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附件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

建设10000t/a回转窑焚烧炉2套(一用一备)用于焚烧可焚烧危废,不可焚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已与光大环保(宿迁)固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 **4.1.4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厂房外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浦、冷却塔等设备,已设置减振、加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 **4.2.1 项目变化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与环评一致,排放量不增加,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除114反应废气与TAD蒸馏废气处理措施较环评有变动外,其他废气治理措施等与原环评一致;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 **4.2.2 项目变化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化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废水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批复许可量,项目

---

排放废水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原环评提出的地表水评价结论不变。

#### **4.2.3 项目变化对区域噪声的影响**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各类风机、泵等机械设备运转所产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集中放置在车间，采用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加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项目对区域环境噪声影响不变。

#### **4.2.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新增风险源和风险物质，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事故情景均未发生变化，原环评环境风险结论不变，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包括：

(1) 本项目光稳定剂 114 反应废气环评采用 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水喷淋+RTO 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TAD 蒸馏、加氢废气环评采用 2 级酸喷淋+1 级水喷淋+RTO 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实际蒸馏废气为 3 级水喷淋+水封+RTO 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加氢废气为 1 级水喷淋+2 级酸喷淋+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9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2) 增加环评阶段未识别的废洗涤塔填料、废脱硝催化剂、在线监测废液、废骨架镍催化剂、废过滤布袋等危险废物。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化后：

项目以上变化，厂区周边未增加环境敏感目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污染物种类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项目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等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变化对区域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增加，项目风险可接受。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原环评报告书结论维持不变，项目调整不改变原环评文件结论，项目变动可行。